

# 关于创金合信价值红利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降低 管理费率并修改基金合同的公告

为更好地满足广大投资者的投资理财需求，降低投资者的理财成本，经与基金托管人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协商一致，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，创金合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本公司”）决定自 2019 年 11 月 4 日起，降低创金合信价值红利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（以下简称“本基金”）的管理费率并相应修订《创金合信价值红利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基金合同》”）的相关条款。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：

## 一、调整方案

自 2019 年 11 月 4 日起，本基金管理费率由 1.50% 调整为 0.80%。

## 二、修改《基金合同》部分条款

章节	原文	修订后内容
第十五部分 基金费用与 税收	<p>二、基金费用计提方法、计提标准和支付方式</p> <p>1、基金管理人的管理费</p> <p>本基金的管理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的 <del>1.50%</del> 年费率计提。管理费的计算方法如下：</p> $H = E \times 1.50\% \div \text{当年天数}$ <p>H 为每日应计提的基金管理费 E 为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</p> <p>基金管理费每日计算，逐日累计至每月月末，按月支付，经基金管理人与基金托管人双方核对无误后，基金托管人按照与基金管理人协商一致的方式于次月前 5 个工作日内从基金财产中一次性支付给基金管理人。若遇法定节假日、公休假等，支付日期顺延。</p>	<p>二、基金费用计提方法、计提标准和支付方式</p> <p>1、基金管理人的管理费</p> <p>本基金的管理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的 <u>0.80%</u> 年费率计提。管理费的计算方法如下：</p> $H = E \times 0.80\% \div \text{当年天数}$ <p>H 为每日应计提的基金管理费 E 为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</p> <p>基金管理费每日计算，逐日累计至每月月末，按月支付，经基金管理人与基金托管人双方核对无误后，基金托管人按照与基金管理人协商一致的方式于次月前 5 个工作日内从基金财产中一次性支付给基金管理人。若遇法定节假日、公休假等，支付日期顺延。</p>
基金合同摘要对上述修改内容一并进行修改。		

三、《创金合信价值红利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》将在下次更新时根据《基金合同》的内容进行相应修改。

#### 四、重要提示

此次降低管理费率及相应修订《基金合同》属于《基金合同》规定的基金管理人与基金托管人可以协商一致变更《基金合同》的事项，对基金份额持有人无实质性不利影响，不需要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，并已履行了规定的程序，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《基金合同》的规定。

本次修订更新后的《基金合同》将自 2019 年 11 月 4 日起生效。

投资者可登录本公司网站 (<http://www.cjhxfund.com/>) 或拨打本公司的客户服务电话 (400-868-0666) 获取相关信息。

风险提示：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、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，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，也不保证最低收益。投资人应当认真阅读《基金合同》、《招募说明书》等基金法律文件，了解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，并根据自身的投资目的、投资期限、投资经验、资产状况等判断基金是否和投资人的风险承受能力相适应。

特此公告。

创金合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

2019 年 11 月 2 日